

思親公園祖先牌位管理章則

1. 總則

本章則(“本章”)乃思親公園(“思園”)業主即仁濟醫院和蓬瀛仙館(“園主”),為思園祖先牌位使用人士(“被許可人”),在日後行使權利時,在要求和程序上提供清晰的指引和準則。當日被許可人與園主簽署協議時,已同意遵守本章條件及限制,並同意園主因情況需要而可隨時修訂本章。

2. 本章執行者

本章執行者是園主之合法授權人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日後思園的行政運作全部皆由管理公司負責,包括本章之修訂在內。

3. 適用人士

適用於本章人士,除被許可人外,亦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授權人,協議內被提名人,其代理人、傭工或任何到思園拜祭、拜神及參觀及其他使用思園人士。

4. 章則索取

本章可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修訂,修訂後的章則一經在思園辦事處公告版貼出後便即時生效。本章最後版本任何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往辦事處索取,或從思園網站下載,網頁地址為<www.filialpark.com>。

5. 先人數目

每個思園祖先牌位只可供奉兩位先人或/及以歷代祖先名義供奉,超過此數不會被允許。除可作上述用途外,祖先牌位不可用作其他用途。相連祖先牌位在乎排相連合併為一個祖先牌位後,亦只可供奉兩位先人或/及以歷代祖先名義供奉。

6. 祖先牌位裝飾不可改動

為保持思園靈灰安置所的莊嚴外觀,除園主外,無人有權在祖先牌位四周設置額外物件或更改原有設計。若有,則管理公司可即時移走或修復原狀而無須通知或向任何人負責,並有權向有關人士追究及追討損失。

7. 祖先牌位瓷片

用作祖先牌位的瓷片,其材料、呎吋、文字內容和格式、安裝等,均由管理公司決定和統籌,當事人無須額外付費。先人姓名、籍貫及相片,當事人應提供先人姓名、籍貫及相片以便管理公司審批和安排射印。瓷片安裝後如需更改或更換則要另行付費。瓷片不設出生或去世日期。

8. 安放前手續

祖先牌位正式安放之前,當事人必須向管理公司遞交申請表/相片及證明文件。收到後管理公司會安排將資料射印在祖先牌位的瓷片上。為確保安放前瓷片資料正確無誤,當事人必

須到思園辦事處親視及作出確認。若資料正確但當事人要求更佳效果，公司雖可代為安排，但一切額外費用須由當事人負責。之後如無問題雙方便可排日期和時間進行祖先牌位安放程序，安放時管理公司會在場提供協助。

9. 宗教儀式

思園內唯一可以舉行安放、悼念或法會法事或超渡儀式只能屬於道教，且必須由管理公司指定的道教團體進行，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10. 日後拜祭

日後拜祭時，管理公司會容許拜祭人士在祖先牌位附近空間擺放祭品、花束或其他物品，但之後便有權將其移走或銷毀。為安全和環保起見，燒蠟燭絕對不被允許。在拜祭高峰期間，管理公司有權作出人流安排及禁止燒香或擺放過大祭品。

11. 大殿拜神

思園內設有巍峨大殿供奉太上老君、呂純陽和丘處機三位道教祖師神像，任何人士均可參拜。

12. 開放時間

管理公司有權訂定思園靈灰安置所及祖先牌位堂的開放時間以供拜神，拜祭或舉行悼念或法會法事或超度儀式，並會應實際情況需要而延長開放時間。

13. 遵守思園指示

任何人進入思園範圍內必須遵守園內的指示和規則，管理公司嚴禁任何人在思園內進行任何罔顧公德、不合法、不合理、滋擾、不合本章任何條文的行為，並有權拒絕其進入。

14. 任何章則豁免

假若有特殊情況，思園祖先牌位有關人士可向管理公司申請豁免本章某一條款，後者可個別酌情處理，但並不代表日後其他人適用。園主及管理公司有最終及不受約束的決定權，有關人士不得異議。

15. 有權進行任何工程

管理公司有權在思園任何時間，任何範圍內，按情況需要而進行長期或短期性的裝修、維修、建設、加建、種植、園林等工程，而無須經任何人同意。

16.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管理公司會不時向被許可人收集資料，以用於提升思園管理服務和水平，被許可人同意這些資料可作相關管理和服務推廣之用。如要查閱或修改資料或了解政策及慣常做法，以及所保存的資料類別以及限制資料的使用，應該聯絡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仁濟街7-11號。

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